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5號

抗 告 人 廖澤隆

相 對 人 張作華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日本院
113年度司票字第5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為商業糾紛，該款項已匯入相對人指定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本金加利息，為此提起本件抗告，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
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
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
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
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
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
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發票日109年12月27
日、面額280,000元、到期日110年1月27日、票號WG0000000
號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
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
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且核系爭本票形式
要件並無不符，原裁定予以准許，並無不合。至抗告意旨所
述已依相對人指定匯款本金加利息等語，乃實體上之爭執，
揆諸上開說明，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就

01 此實體上爭執事項，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從而，抗告人
02 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04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
05 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8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11 法官 呂麗玉

12 法官 江奇峰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再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巫偉凱